

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民 政 局

平财社〔2019〕57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镇居民（低保/三无） 医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保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9〕69号文件及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2018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安人社办发〔2018〕261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县民政局与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实人员身份及救助金额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城镇居民（低保/三无）医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资金153860元（成人低保137340元、儿童低保3760元、三无人员12760元）。此款拨入基金专户。此年终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1301—城乡医疗救助”、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
2019年8月29日

抄送：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9年8月29日